

設備元件洩漏致檢測值超標，以「製程」作為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 1 項次 7「污染特性 (C)」所定違規次數計算之主體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09.01. 環署空字第11011139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1日

主旨：設備元件洩漏致檢測值超標，以「製程」作為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 1 項次 7「污染特性 (C)」所定違規次數計算之主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1日府環空二字第1103609535號函。
- 二、對於設備元件洩漏超過排放標準之裁處，因其污染特性、污染情形與規模較大之固定污染源有別，本署爰於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（下稱裁罰準則）附表1項次7針對設備元件數量及洩漏情形，明定罰鍰因子「污染程度 (A)」之權重，係以處分當次檢測值超標之設備元件數量 (N)，以及當次檢測之最高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 (R)，二者對應之權重相乘計算；另罰鍰因子「污染特性 (C)」，係指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(含) 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。但屬設備元件者，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 (A) 值達10 者，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。該規定已針對多個設備元件洩漏、多次超標之情形，加以處分。
- 三、鑑於設備元件屬製程之一部分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稱空污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所稱固定污染源有別，因此對於製程之設備元件洩漏超標，應以設備元件所屬之製程為主體，予以處分。另依空污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該條項第 1 款情形者，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。爰此，同一製程之不同設備元件多次違規，應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及影響程度，判斷該製程是否符合空污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，本於權責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據以裁量應否命停工或停業。
- 四、至於貴局所提本署 106 年 12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99621 函所述單一設備元件洩漏視為單一污染源及單一事件，應分別處罰，該內容與本署 110 年 6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4827 號函（下稱 110 年解釋函）說明三所述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以公私場所為主體，二者內容抵觸一節，經查 110 年解釋函所詢之問題為同一公司之 A、B 二廠分別違反空污法不同條文規定，可否以該公司為處分對象，並將 B 廠之違規次數納入計算，據以判定該公司是否屬 3 年內首次違規而可減輕裁罰之情形。本署函釋內容為應依不同廠別（即不同之公私場所）分別計算違規次數，該函釋之問題與本案同一公司、同一製程設備元件違規之處分主

體並不相同，本案不宜直接援引該110年解釋函內容作為辦理依據。
五、另本署106年12月28日環署空字第1060099621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